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

97年04月11日96學年度第1次學務臨時會議通過 97年06月17日96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11日98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28日99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1日105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03日107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03日108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09日111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(依據)

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(目的)

為考核學生社團績效,獎勵績優社團,鼓舞服務熱忱,提升活動內容,促進各社團之發展與進步,特制定本要點。

三、(對象)

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之學生社團共分為學術性、學藝性、服務性、康樂性、音樂性、體育性六種屬性,凡經本校學生事務處核定成立之學生社團均應參加評鑑。

四、(時間)

學生社團年度評鑑由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社評會)負責辦理,舉辦日期以不超過開學日三十日為原則,成績公告以不超過開學日四十五日為原則。

五、(評鑑方式)

由學生會社團部部長於每學年初召開社評會設計辦理評鑑,並公告於校園 生活與職涯發展組(以下簡稱校園組)網頁。前項社團部部長出缺時,得 由校園組派員協助社評會互推學生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六、(組織)

(一)社評會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,由學生會會長、學生會代表二人,各屬性社團代表各二人,及至多六位校內外專業人士組成之,委員之名單由學生會社團部部長公告於校園組網頁。

- (二)社評會另設顧問及校園組各一名列席,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建議及說明。前述顧問應具學生身份,且於三年內曾任社評會之委員。
- (三)學生會代表之身份應以社團部部長及次長為原則,若無法產生時應由 學生議會活動暨社團委員會召集人代理。
- (四)前述校內外專業人士,得視會議之性質邀請出席會議,未應邀出席之 委員,不列入該次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
(五)各屬性社團代表之選任:

- 1. 資格:以社團為單位,選任時為現任社團長或曾任該屬性之社團幹 部者(需具有幹部證書)均可擔任。
- 2. 任期:為一年,以學年度為原則,連選得連任,惟僅可連任乙次。若因休、退、轉學、被罷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,無法繼續擔任時,由學生會社團部協助選出代理代表至該任期結束為止。
- 3. 各代表若未執行或拒絕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或每學期累計參與委員 會之會議未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時,本委員會之委員得提起不適 任之罷免案,經委員會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投票,贊成罷免之 票數超過委員會人數三分之一,罷免案即通過。
- 4. 被罷免之代表自罷免案通過公告之次日起,解除其職務,同一學年 度內不得再擔任該職務,並由社團部協助選出代理代表,至該任期 結束為止。

七、(委員會職權)

社評會委員如遇缺額達委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時,應予以補選。社評會之職權為:

- (一)辦理學生社團之年度評鑑。
- (二)受理學生社團對於評鑑成績之複查。
- (三)得視情況對本要點提出修正之建議案。

八、(會議)

- (一)社評會開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評鑑委員出席。
- (二)開會時應以學生會社團部部長為會議主席;主席不克出席時應由委員

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。

- (三)會議主席應負責會議秩序之維持、爭議之仲裁與同票之裁決。
- (四)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,得委託其所屬單位之其他代理人出席會議,惟代理之委員不得超過總評鑑委員五分之一。

九、(社團評鑑項目)

(一)校園組日常考核(30%):

由校園組負責評分,內容應至少包括:

- 1. 社團平時活動狀況。
- 2. 社(團)長或幹部參加研習會與出席相關會議狀況。
- 3. 社團辦公室使用及財產保管狀況。
- 4. 社團配合校內外活動狀況。
- 5. 社團行政績效(活動申請、經費結報等)。

(二)年度評鑑(70%):

由社評會負責評分,內容應至少包括:

- 1. 社團組織章程及管理運作。
- 2. 年度活動計劃及績效。
- 3. 校外活動及服務學習。
- 4. 財務管理及經費運作情形。
- 5. 社團活動資料保存與電腦化程度及社團網頁介紹。
- 6. 社團經驗傳承及幹部培訓。

十、(社團評鑑標準)

社團評鑑考核應依據社團評鑑評分標準執行,評分標準由社評會依第九條 評鑑項目另定之。社團評鑑總成績依社團評鑑考核結果分為優等、甲等、 乙等、丙等、丁等五種等級。

(一)優等:總分九十分(含)以上。

(二)甲等:總分八十分(含)以上且未滿九十分。

(三)乙等:總分七十分(含)以上且未滿八十分。

(四)丙等:總分六十分(含)以上且未滿七十分。

(五)丁等:未滿六十分。

十一、(獎勵)

- (一)依評定結果給予以下獎勵:
 - 1. 總分排名前三名且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勵金八千元整。
 - 2. 總分排名第四至第十五名且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勵金五千元擊。
- (二)上述社團除獲得獎狀及獎勵金外,另由社評會擇優推薦代表本校參加 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。
- (三)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者,除原有之獎 金外,另給予獎勵金三千元,以兩名為限。
- (四)連續兩年獲得優等之社團,另頒發特優社團獎牌乙座,不限名額。 十二、(懲罰)
 - (一)經評定為丙等社團者,列為加強輔導社團。
 - (二)經評定為丁等社團者,列為觀察性社團,撤銷社團辦公室使用權並取 消指導老師指導費及社團活動各項補助費之申請。
 - (三)連續兩年被評為丁等社團,經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,即撤銷社團設立 登記並繳回屬於校園組之社團設備財產,並於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立與 該社團性質相同之社團。

十三、(經費)

評鑑所需經費由學生社團經費之活動費項下之用。

十四、(實施程序)

本要點經社團長大會通過,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,由校園組公告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